

USC NORRIS CANCER HOSPITAL
KECK HOSPITAL OF USC
經營政策

手冊：	患者使用	政策 #：	PA 1-1500		
主題：	計費和催收政策	生效日期：	01/01/2024		
		修訂日期：			
		授權批准：			
涉及人員：	患者會計	頁碼：	1	之	6

目的

本政策適用於 Keck Medicine of USC，包括 Keck Hospital of USC、USC Norris Cancer Hospital 以及 USC Verdugo Hills Hospital (VHH)。本政策及其經濟援助政策 (FAP) 均旨在滿足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 (r) 條 (經修訂) 及其規定。本政策規定了在患者未支付 Keck Medicine of USC 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之情況下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特別催收行動 (ECA)。Keck Medicine of USC 不會因患者支付能力而拒絕提供緊急或其他醫療必要的護理。本政策的指導原則是平等對待患者和責任個人，給予他們尊重和尊嚴，確保統一遵循適當的帳單和催收程序，並確保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確定負責支付全部或部分患者帳單的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政策 (FAP) 項下的援助。

政策

1. 在遵循本政策規定的前提下，Keck Medicine of USC 可以採取任何和所有法律行動，包括特別催收行動 (ECA)，以獲得所提供醫療服務的付款。
2. 在做出合理努力確定責任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 FAP 項下的援助之前，Keck Medicine of USC 不會直接或透過任何催收機構或醫院將患者的債務轉移給其他方參與 ECA。Keck Medicine of USC 提供首次出院後開立計費對帳單後的第 240 天或之後才會啟動 ECA。
3. 在撤銷 ECA 時，Keck Medicine of USC 將從壞帳中刪除帳戶並將其從信用報告中取消。
4. 作為出院或住院過程的一部分，所有患者都將獲得一份簡明摘要和一份透過 FAP 獲得經濟援助的申請表。
5. 經確定為無家可歸者或推定具備經濟援助資格 (詳見定義) 且未參加其他經濟援助計劃的患者將可獲得 100% 的經濟援助。
6. 應當透過郵寄或電郵的方式將一份患者對帳單及四份自費帳戶催收通知書發送至每位責任個人的最後已知地址；但是，在責任個人根據 FAP 提交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後，無需發送額外的對帳單。在所需的三封郵件中，第一封和最後一封郵件之間應至少間隔 60 天。責任個人有義務在服務時或搬家時提供正確的郵寄地址。如果帳戶沒有有效地址，則將確定是否做出了「合理努力」。自費帳戶的所有單一患者帳戶對帳單將包括但不限於：

USC NORRIS CANCER HOSPITAL
KECK HOSPITAL OF USC
經營政策

手冊：	患者使用	政策 #：	PA 1-1500		
主題：	計費和催收政策	生效日期：	01/11/2024		
		修訂日期：			
		頁碼：	2	之	6

- a. 對帳單所涵蓋的醫院服務的準確摘要；
 - b. 此類服務的收費；
 - c. 責任個人需要支付的金額（或者，如果該金額未知，則提供在初始帳單日期對該金額的善意估計）；以及
 - d. 一份醒目的書面通知，通知並告知責任個人可申請醫院 **FAP** 下的經濟援助，包括部門的電話號碼和可以獲取文件副本的直接網址。
7. 郵寄或透過電郵發送的對帳單中至少有一份將包含書面通知，告知責任個人：如果責任個人未根據 **FAP** 申請經濟援助或未在帳單截止日期 (即通知期的最後一天) 之前支付應付金額，則打算啟動 **ECA**。此類對帳單必須在對帳單中所述截止日期前 **30** 天交予責任個人。本帳單將附有一份簡明摘要。責任個人有義務在服務時或搬家時提供正確的郵寄地址。如果帳戶沒有有效地址，則將確定是否做出了「合理努力」。
8. 在將債務分配給催收機構之前，Keck Medicine of USC 和 USC Verdugo Hills Hospital 必須發送包含以下內容的通知：(1) 服務日期；(2) 出售/轉讓債務的實體名稱；(3) 如何獲取明細帳單的說明；(4) 提供服務時在醫院記錄的患者健康保險計劃的名稱和類型，或醫院沒有此資訊的聲明；(5) **FA** 申請以及 (6) 患者最初收到有關申請 **FA** 的通知的日期
9. 責任個人的付款傾向將根據對責任個人付款可能性的評估和自費帳戶的美元金額進行評分。在啟動任何 **ECA** 之前，如果帳戶仍未付款，則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發送的一系列對帳單之後，至少使用最後已知電話號碼 (如果有) 透過電話口頭告知責任個人一次。在所有對話中，患者或責任個人將被告知 **FAP** 可能提供的經濟援助。
10. 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可以啟動 **ECA**：
- a. 如果任何責任個人未能在首次出院後開立計費對帳單後 **240** 天內根據 **FAP** 申請經濟援助，且責任方已收到上述第 7 節所述的 **30** 天陳述，則 Keck Medicine of USC 可以啟動 **ECA**。
 - b. 如果責任個人在過去六個月內根據 **FAP** 申請了經濟援助，且 **PFS** 明確確定責任個人沒有資格獲得 **FAP** 下的任何經濟援助 (包括因為患者未投保)，則 Keck Medicine of USC 可以啟動 **ECA**。
 - c. 如果任何責任個人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不完整的 **FAP** 經濟援助申請，則在完成以下各步驟後，才啟動 **ECA**：

USC NORRIS CANCER HOSPITAL
KECK HOSPITAL OF USC
經營政策

手冊：	患者使用	政策 #：	PA 1-1500		
主題：	計費和催收政策	生效日期：	01/11/2024		
		修訂日期：			
		頁碼：	3	之	6

- i PFS 向責任個人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說明 FAP 要求的其他資訊或文件，以完成經濟援助申請；其中，該通知將包括一份簡明摘要之副本。
 - ii PFS 至少提前 30 天向責任個人提供 ECA 的書面通知；如果 FAP 申請未完成或未付款，則 Keck Medicine of USC 可能會對責任個人啟動 ECA；但是，完成或付款的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首次出院後開立計費對帳單後 150 天。
 - iii 如果提交了不完整申請的責任個人完成了經濟援助申請，且 PFS 明確確定責任個人沒有資格獲得 FAP 下的任何經濟援助，那麼，如果責任個人在計費截止日期前未履行其財務義務，則 Keck Medicine of USC 可以啟動 ECA。
 - iv 如果提交了不完整申請的責任個人未能在根據上述第 1.3.ii 節提供的通知中規定的完成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申請，則可能會啟動 ECA。
 - v 如果責任個人根據 FAP 提交了完整或不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則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Keck Medicine of USC 將在此類經濟援助申請待決期間暫停 ECA。
11. 在上文第 9 條允許啟動 ECA 之後，將授權外部催收機構向信貸機構報告未付帳款，並提起訴訟、扣押、獲得判決留置權，然後使用合法的催收方式執行此類判決留置權；但是，在提起初始訴訟之前，應事先獲得 PFS 的批准。然後，Keck Medicine of USC 和外部催收機構也可以採取任何和所有其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簡訊、郵寄通知和逃債追蹤等方式進行催收，以獲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之付款。

定義

- **簡明摘要**是指一份書面對帳單，通知責任個人：Keck Medicine of USC 根據 FAP 為住院和門診醫院服務提供經濟援助，並包括根據 FAP 要求包含在此類對帳單中的資訊。
- **申請期間**是指 Keck Medicine of USC 必須接受和處理 FAP 下的經濟援助申請的期間。申請期間從提供照護之日開始，到 Keck Medicine of USC 提供首次出院後開立計費對帳單後的第 240 天結束。
- **帳單截止日期**是指 Keck Medicine of USC 可以針對未能根據 FAP 申請經濟援助的責任個人啟動 ECA 的日期。必須在截止日期前至少 30 天 (但不早於 180 天) 向責任個人發出書面通知中說明的帳單截止日期。

USC NORRIS CANCER HOSPITAL
KECK HOSPITAL OF USC
經營政策

手冊：	患者使用	政策#：	PA 1-1500		
主題：	計費和催收政策	生效日期：	01/11/2024		
		修訂日期：			
		頁碼：	4	之	6

- **完成截止日期**是指如果提交了不完整 FAP 的責任個人未提供完成申請所需的缺失資訊和/或文件或申請被拒絕的情況下，Keck Medicine of USC 可以對提交不完整 FAP 的個人啟動或恢復 ECA 的日期。完成截止日期必須在書面通知中指出，且不得早於 (1) Keck Medicine of USC 向個人提供此通知後 30 天；或 (2) 申請期間的最後一天。
- **特別催收行動 (ECA)** 是指針對與取得自費帳戶相關帳單付款之責任個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此類帳單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或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徵信機構報告有關責任個人的不利資訊。ECA 不會包括在不使用任何 ECA 的情況下，出於催收目的將自費帳戶轉讓給另一方。Keck Medicine of USC 提供首次出院後開立計費對帳單後的第 240 天或之後才會啟動 ECA。
- **符合 FAP 資格的個人**是指有資格根據 FAP 獲得經濟援助的責任個人，無論該個人是否已申請援助。
- **經濟援助政策 (FAP)** 是指 Keck Medicine of USC 經濟援助和折扣政策，其包括資格標準、費用計算依據、政策適用方法和政策宣傳措施，並規定經濟援助計劃。
- **PFS** 是指患者財務服務部門，是 Keck Medicine of USC 的營運單位，負責帳單開立和自費帳戶收費。
- **推定財務援助資格** 是指 Keck Medicine of USC 了解部分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患者群體可能不會參與傳統的財務援助 (FA) 申請流程。如果患者未提供所需資訊，Keck Medicine of USC 將利用自動的預測評分工具來確定患者是否具備慈善醫療資格。PARO™ 工具根據公開可用的資料來源預測患者具備慈善醫療資格的可能性。PARO 可幫助預估患者可能的社會財務地位以及其家庭收入和規模。
- **責任個人**是指患者和/或任何其他對自費帳戶負有財務責任的個人。可能會有多个責任個人。
- **自費帳戶**是指患者帳戶中由患者或其他責任個人負責的部分，扣除任何可用的醫療保險或其他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包括共付額、共同保險額和免賠額），並扣除申請援助計劃之後對此類患者帳戶所做的任何扣減額或沖銷額（如適用）。

USC NORRIS CANCER HOSPITAL
KECK HOSPITAL OF USC
經營政策

手冊：	患者使用	政策#：	PA 1-1500		
主題：	計費和催收政策	生效日期：	01/11/2024		
		修訂日期：			
		頁碼：	5	之	6

獲取政策文件

請聯絡我們的業務辦公室，以了解有關資格或您可能可用的計劃之資訊，以請求將 FAP、FAP 申請表或催收政策的副本郵寄給您；或者，您還可根據需要請求將 FAP、FAP 申請表或催收政策的副本翻譯成其他語言。

請致電 Keck Hospital of USC、USC Norris Cancer Hospital 和 USC Verdugo Hills Hospital：

(855) 532-5729

可以透過書面形式向收入週期副管理員提出任何爭議和上訴，郵寄地址如下：

Keck Medicine of USC

收件者：Associate Administrator of Revenue Cycle
1000 S Fremont Ave Unit 16 Building A13
Alhambra CA 91803

有關 FAP、FAP 申請以及本帳單和催收政策的完整揭露，請造訪：

<http://www.keckmedicine.org/financial-assistance-program/>

我們的 FAP、FAP 申請表或計費和催收政策的紙本副本可以在我們設施中所有患者會計辦公室、住院和掛號登記區獲取。以下地址皆可獲取：

Keck Hospital of USC:

1500 San Pablo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33

Norris Cancer Hospital of USC:

1441 Eastlake Ave
Los Angeles CA 90033

Verdugo Hills Hospital (VHH):

1812 Verdugo Blvd
Glendale, CA 91208

USC NORRIS CANCER HOSPITAL
KECK HOSPITAL OF USC
經營政策

手冊：	患者使用	政策 #：	PA 1-1500		
主題：	計費和催收政策	生效日期：	01/11/2024		
		修訂日期：			
		頁碼：	6	之	6

注意：如果您需要使用您的語言獲取幫助，請致電 **855-532-5729**，以獲取更多資訊，或者請造訪醫院住院辦公室，以獲取更多資訊。辦公室的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至下午 **5 點**；辦公室位於我們醫院前方。此外，還可提供殘障人士援助和服務，例如：盲文、大字體文件、音訊、以及其他可讀取的電子格式。這些服務均免費提供。

政策 # PA 1-1500 的生效/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01/01/2024	政策委員會
修訂日期：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關鍵字：		